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林大生、王政一、簡學仁、鄒明仁、湯安得、張家鈺、呂連瑞等 9 人。

列席主管：林峰生(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0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0 年 11 至 12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10 年 11 至 12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10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長短期投資、電腦資訊系統控制及財務融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8 項。

(二)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0 年度員工酬勞，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24 億 9,910 萬 9,331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19 條規定，擬提撥 0.2%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2,499 萬 8,219 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0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1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四)，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五)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11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1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呂副總報告 110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1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105 億 8,152 萬 5,281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六)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11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 二、茲擬訂於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338 號本公司錦興廠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並自 111 年 3 月 29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1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下表，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u>至少</u>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彈性調整獨立董事人數，並刪除董事持股成數規定。</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u>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u></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u>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以下略)</p>	<p>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依公司法規定修正現金股利發放程序。</p>
第二十二條	<p>(略)</p>	<p>依原條文增列「<u>第十九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p>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上半年度業績獎勵標準，擬比照全體員工辦理，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為提升生產效率與留任優秀人才，以期達成 111 年度營運目標及強化本公司整體競爭力，特訂定全體員工 111 年上半年度業績獎勵辦法(詳如附件七)，本公司經理人擬比照適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湯安得、呂連瑞及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江文楓等 3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經理人特別獎金，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為因應電路板產業激烈競爭，留任本公司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之經理人，期以持續發揮長才，帶領公司穩健發展，擬提撥新台幣 3,096 萬元予經理人，按職務貢獻及績效表現核定發放金額，核定後雙方應簽訂契約，約定服務期間至少 3 年，以達留任之效(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湯安得、呂連瑞及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江文楓等 3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